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7-34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 上实 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 上实 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关于本市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了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拟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增加第十二条：“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相关条款，《公司章程》后续章节、条款相应顺延，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制度的前提下，创新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未牟取私

利、勤勉尽责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不对相关人员做负面评价。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班子人员参与经审批的创新项目适用上述容错机制。

二、 拟在原《公司章程》增加“第八章 公司党团组织与工会”,共九条。《公司章程》原第八章及以后章节、条款相应顺延。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章 公司党团组织与工会

第一节 党团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织(以下简称“党委”)及纪律检查机构(以下简称“纪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党委及纪委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建立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委和纪委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所需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

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二节 公司党委和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负责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执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及其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先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审议决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第三节 工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分别设立工会和各级共青团组织。公司应当为工会组织和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